

证券代码 (A/H) : 000063/763

证券简称 (A/H) : 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 20171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或“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全文，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时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兴通讯网站（www.zt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曦轲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朱武祥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 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朱武祥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吕红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少华先生行使表决权。

1.4 中兴通讯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6 本公司董事长殷一民先生、财务总监韦在胜先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春茂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1.7 本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中兴通讯	
股票代码	000063 (A 股)	763 (H 股)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邮政编码	518057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二座 36 楼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zte.com.cn	
电子信箱	IR@zte.com.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巍	徐宇龙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科技南路 55 号	
电话	+86 755 26770282	
传真	+86 755 26770286	
电子信箱	IR@zte.com.cn	

3、公司业务概要

3.1 主要业务

本集团致力于设计、开发、生产、分销及安装各种先进的 ICT 领域系统、设备和终端，包括：运营商网络、政企业务、消费者业务，本年度内本集团主要业务无重大变化。

运营商网络聚焦运营商客户需求，提供无线网络、有线网络、核心网、电信软件系统与服务等创新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

政企业务聚焦政企客户需求，基于通讯网络、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以及相关核心 ICT 产品，为政府以及企业信息化提供顶层设计和咨询服务、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消费者业务聚焦消费者的智慧体验，兼顾行业企业需求，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手机、移动数据终端、家庭终端、融合创新终端、可穿戴设备等产品，以及相关的软件应用与增值服务。

3.2 所属行业

本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综合通信信息解决方案提供商。本公司通过为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电信运营商和政企客户提供创新技术与产品解决方案，让全世界用户享有语音、数据、多媒体、无线宽带、有线宽带等全方位沟通的服务。

本集团拥有通信业界完整的、端到端的产品线和融合解决方案，通过全系列的无线、有线、云计算及 IT、政企业务和消费者业务产品，灵活满足全球不同运营商和政企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以及快速创新的追求。目前，本集团已全面服务于全球主流运营商及政企客户，未来，本集团将继续致力于引领全球通信信息产业的发展，应对 M-ICT 时代更趋日新月异的挑战。

4、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12 月，中国财政部制定并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以下简称“规定”），规定规范了增值税相关业务的账务处理及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规定，变更了相应会计政策，并按照规定的要求对 2015 年同期数据进行了重述，该重述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对损益没有影响，具体影响请见年度报告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0、会计政策变更”。

4.1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101,233.2	100,186.4	1.04%	81,471.3
营业利润	1,165.5	320.5	263.65%	60.3
利润/(亏损)总额	(767.8)	4,303.5	(117.84%)	3,5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亏损) ^{注 1}	(2,357.4)	3,207.9	(173.49%)	2,6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注 1}	2,130.8	2,577.9	(17.34%)	2,0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0.2	7,404.7	(28.96%)	2,512.6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已重述)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14 年末 (已重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141,640.9	120,893.9	124,831.7	13.47%	106,214.2	110,254.2
负债总额	100,755.8	77,545.3	81,483.1	23.65%	79,921.7	83,9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注2}	26,401.2	29,660.1	29,660.1	(10.99%)	24,878.6	24,878.6
股本(百万股) ^{注3}	4,184.6	4,150.8	4,150.8	0.81%	3,437.5	3,437.5

下述为本年度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第一季度	2016 年 第二季度	2016 年 第三季度	2016 年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858.5	25,898.8	23,806.7	29,6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亏损)	949.5	816.9	1,092.5	(5,2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	969.2	704.0	479.1	(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5.5	(1,590.6)	(1,135.6)	4,040.9

上述会计数据及其加总数与本集团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会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注 1： 本公司于 2015 年合计发行金额为 90 亿元人民币的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在年度报告中列示于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其他权益工具”项下。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扣除归属于永续票据持有者的应计利息 501.3 百万元人民币，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扣除归属于永续票据持有者的应计利息 416.6 百万元人民币。

注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已扣除归属于永续票据持有者的权益 8,820.0 百万元人民币以及应计利息 501.3 百万元人民币，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已扣除归属于永续票据持有者的权益 8,904.7 百万元人民币以及应计利息 416.6 百万元人民币。

注 3： 2016 年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行使 33,836,957 份 A 股股票期权，本公司的总股本由 4,150,791,215 股增加至 4,184,628,172 股。

4.2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 ^{注1}	(0.57)	0.78	(173.08%)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 ^{注2}	(0.57)	0.77	(174.03%)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人民币/股） ^{注1}	0.51	0.62	(17.74%)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3}	(8.40%)	12.28%	下降 20.68 个 百分点	1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3}	7.59%	9.87%	下降 2.28 个 百分点	8.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人民币/股） ^{注4}	1.26	1.78	(29.21%)	0.61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已重述)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14年末 (已重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人民币/股） ^{注4}	6.31	7.15	7.15	(11.75%)	6.03	6.03
资产负债率	71.13%	64.14%	65.27%	上升 5.86 个 百分点	75.25%	76.15%

注 1： 2016 年和 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各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2014 年基本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按本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重述。

注 2： 由于本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别在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形成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1,473,000 股、52,784,000 股和 0 股，稀释每股收益在基本每股收益基础上考虑该因素进行计算，并对 2014 年稀释每股收益按本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重述。

注 3： 2016 年和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以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其中，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已扣除归属于永续票据持有者的权益 8,820.0 百万元人民币以及应计利息 501.3 百万元人民币，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已扣除归属于永续票据持有者的权益 8,904.7 百万元人民币以及应计利息 416.6 百万元人民币。

注 4： 2016 年和 2015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末总股本数计算，2014 年同期同指标按本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重述。

4.3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近三年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外收入	822.7	939.2	66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0.0	(183.7)	148.3
投资收益	986.1	452.0	155.4
减：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5	28.9	35.7
减：其他营业外支出	6,272.3	431.0	274.1
减：所得税影响	(185.2)	112.1	99.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217.4	5.5	-
合计	(4,488.2)	630.0	561.6

4.4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 2016 年净利润及于 2016 年末净资产数据完全一致。

5、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5.1 本公司股东总数及本年度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总数为 172,424 户（其中 A 股股东 172,056 户，H 股股东 368 户）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即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	股东总数为 180,332 户（其中 A 股股东 179,962 户，H 股股东 370 户）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中兴新”）	国有法人	30.35%	1,269,830,333	-	-	无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18.02%	754,001,718	-80,032	-	未知
3、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53%	105,947,520	-1,196,852	-	未知
4、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6%	52,519,600	-	-	未知
5、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	42,657,008	-183,000	-	未知
6、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0.86%	36,002,514	-3,996,941	-	未知
7、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	0.68%	28,567,034	+28,567,034	-	未知

	法人					
8、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其他	0.60%	25,170,442	-	-	未知
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21,965,903	-	-	未知
10、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其他	0.50%	20,999,951	+20,999,951	-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1、中兴新			1,269,830,333		A 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54,001,718		H 股	
3、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5,947,520		A 股	
4、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519,600		A 股	
5、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42,657,008		A 股	
6、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36,002,514		A 股	
7、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			28,567,034		A 股	
8、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25,170,442		A 股	
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965,903		A 股	
10、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20,999,951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中兴新与上表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2.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内，本公司没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事项。

注 2：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兴新，持有本公司 30.35% 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本年度内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报告期内增/减股份数量（股）	本报告期末持有股份数量（股）	所持股份类别	本报告期末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本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中兴新	0	1,269,830,333	A 股	0	1,269,830,333	无

公司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本公司无优先股

5.2 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名称：中兴新

法定代表人：殷一民

成立日期：1993年4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4518G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程控交换机机柜、电话机及其零配件，电子产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727号文规定办理）；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研究及技术开发；生产烟气连续监测系统；矿用设备生产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系统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的技术研发。

截至年度报告披露日，中兴新2016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以下为未经审计数据：2016年度，中兴新营业收入约3.8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约6.51亿元人民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0.52亿元人民币；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兴新总资产约65.80亿元人民币，总负债约12.12亿元人民币。未来，中兴新将抓住中国经济的主脉搏，以多元化的资本手段，以科技和服务创新为基调，打造创新型投资集团公司。

本年度内，中兴新并未有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3 截至本年度末，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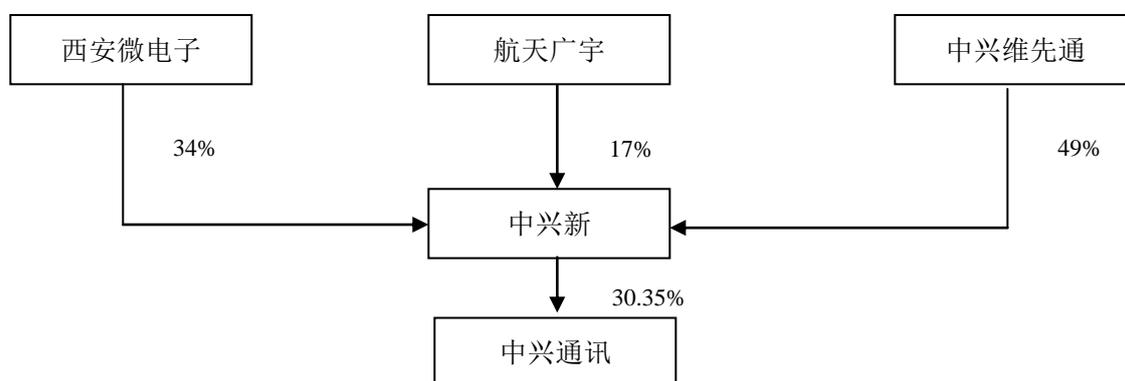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是由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西安微电子”）、深圳航天广宇工业有限公司（“航天广宇”）、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中兴维先通”）三方股东合资组建，其分别持有中兴新34%、17%和49%的股权。中兴新现有董事9名，其中西安微电子推荐3名，航天广宇推荐2名，中兴维先通推荐4名，分别占中兴新董事会的33.33%、22.22%及44.45%。因此，无论在股权比例上或是在公司治理结构上，中兴新的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本公司的财务及经营决策，故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本公司的情况。该三个股东情况如下：

西安微电子隶属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属于国有大型科研事业单位，成立于1965年，法定代表人为田东方，开办资金19,853万元人民币，组织机构代码为H0420141-X。是国内唯一集半导体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计算机研发生产于一体并相互配套的专业化研究所。

航天广宇隶属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企业，成立于1989年8月17日，法定代表人崔玉平，注册资本1,795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75031U。经营范围为航天技术产品、机械设备、电器、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化工制品、起重运输产品、五金家具、建筑材料、磁性材料、粉末冶金、纺织原料、化纤原料、服装、纺织品、汽车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自有房屋租赁；水产品批发；矿产品（由国家指定单位统一收购的矿产品除外）、木材的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农副产品批发；煤炭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中兴维先通是一家民营企业，成立于1992年10月23日，法定代表人侯为贵，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41498XF。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通讯传输、配套设备、计算机及周边设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下图为如上单位与本公司之间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产权关系图：



6、董事会报告

6.1 2016 年业务回顾

(1) 2016 年国内电信行业概述

2016 年，国内运营商持续增加 4G 网络覆盖区域，数据业务收入成为重要收入来源，

与此同时，伴随云计算及大数据业务增长、大视频及大带宽业务发展、宽带中国战略持续推进，网络流量持续增长，国内运营商为了缓解网络数据流量压力并逐步实现转型升级，积极推动网络虚拟化、宽带化、智能化和集约化，以实现技术创新及网络协同。

（2）2016 年全球电信行业概述

2016 年，全球电信行业设备投资保持平稳，数据流量推动网络容量升级及技术进步，投资重点仍然是 4G 网络、光纤传输及宽带接入产品，但存在一定的区域性差异，同时多应用场景驱动 5G 标准制定工作快速推进。行业热点方面，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人工智能、5G、物联网、云化及虚拟化等热点将成为电信行业创新发展的市场机会。

（3）2016 年本集团经营业绩

2016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012.3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0%，主要是由于运营商网络、消费者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微增；实现营业利润 11.7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63.7%，主要是由于灵活管控外汇风险敞口实现较大汇兑收益、优化有息负债结构实现净利息支出较大下降及股权运作实现投资收益大幅增长所致。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为 23.6 亿元人民币，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与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美国司法部及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管理办公室（“相关美国政府部门”）达成协议（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并按照会计准则对该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计提约 8.92 亿美元相关损失所致。如剔除前述计提损失，本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38.3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9.2%。

A. 按市场划分

国内市场方面

本年度内，本集团国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 585.5 亿元人民币，占本集团整体营业收入的 57.8%。本集团积极配合国内运营商网络建设需求，市场份额稳定，客户认可度和满意度提高；以智慧城市为核心主战略，聚焦政府、交通、能源、金融、教育等重点行业，为政企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通过持续创新，提升消费者业务的用户体验，塑造品牌口碑和形象，扩大知名度和影响力。

国际市场方面

本年度内，本集团国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 426.8 亿元人民币，占本集团整体营业收入

入的 42.2%。本集团坚持人口大国和全球主流运营商战略，并在部分区域取得新的突破，逐步重塑市场格局。在 5G 尚未商用以及数据流量持续增长的情况下，本集团通过创新产品方案，协助全球运营商提升网络质量、为最终用户提供创新服务并实现有效转型。本集团广泛服务于政企客户，满足其对信息化服务及 IT 服务需求。此外，本集团通过以用户体验为核心的精品智能终端产品树立良好品牌形象，并持续提升市场份额。

B. 按业务划分

本年度内，本集团运营商网络实现营业收入 588.8 亿元人民币；政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9.0 亿元人民币；消费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34.5 亿元人民币。

运营商网络

无线产品方面，技术创新及产品竞争力提升，有效助力本集团成为 4G 时代的领跑者，国内市场份额名列前茅、海外市场持续发展。在面向未来的无线通讯方面，Pre-5G 产品系列逐步商用，在 5G 正式商用前协助全球运营商以较低的成本提高网络性能，并获得业界认可：Pre-5G Massive MIMO 解决方案在世界移动通讯大会荣获“最佳移动创新奖”和“年度 CTO 选择奖”；本集团亦积极参与 5G 标准的制定工作并取得阶段性突破，同时与国内三大运营商、德国电信、Telefonica、日本软银、韩国电信等运营商达成合作协议，共同开发 5G 技术和市场应用。

有线及光通信产品方面，本集团积极跟进宽带中国战略及海外国家宽带建设计划，服务全球运营商，提供符合不同地区、不同发展阶段需求的高性价比解决方案，同时，围绕移动承载、大视频业务承载、数据中心虚拟化承载等机会点对新技术保持重点投入，实现可持续经营。

云计算及 IT 产品方面，本集团率先提供大视频 4K+端到端解决方案并发布大视频白皮书，实现行业领先；建立多个 LoRa、NB-IoT 物联网商用案例；此外，本集团自主研发的大数据平台和分布式数据库，已具备面向金融、运营商、智慧城市、公安等提供端到端数据服务平台的能力。

政企业务

本集团从技术架构创新、管理模式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三个维度对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进行升级，并率先提出“智慧城市 3.0”概念及设计理念，在秦皇岛，银川，沈阳等城市打造复杂智慧城市的典型样板，稳步提升国内市场地位，同时在海外市场亦实现稳健运作。

消费者业务

手机终端方面，本集团聚焦精品、提升质量、突破重点国家和提升品牌认知，推出旗舰产品 AXON 天机 7 以及主流机型 Blade A2，逐步提升国内外市场份额；家庭媒体中心方面，本集团紧抓国内外家庭视频市场快速增长需求，并通过稳健的供应链满足供货要求，实现较快增长；固网宽带终端方面，本集团推出大视频家庭终端承载解决方案，保障视频的带宽和时延，同时推出智能网关+机顶盒一体融合网关产品，推动智能家居的发展。

6.2 按照行业、业务及地区划分的各项指标及与上年度对比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 比重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上年度增减	营业成本比 上年度增减	毛利率比 上年度增减 (百分点)
一、按行业划分							
通讯设备类制造 行业	101,233.2	100%	70,100.7	30.75%	1.04%	1.45%	(0.28)
合计	101,233.2	100%	70,100.7	30.75%	1.04%	1.45%	(0.28)
二、按业务划分							
运营商网络	58,880.5	58.16%	35,847.8	39.12%	2.90%	(0.47%)	2.06
政企业务	8,903.7	8.80%	5,601.5	37.09%	(15.18%)	(10.10%)	(3.55)
消费者业务	33,449.0	33.04%	28,651.4	14.34%	3.02%	6.70%	(2.95)
合计	101,233.2	100%	70,100.7	30.75%	1.04%	1.45%	(0.28)
三、按地区划分							
中国	58,550.1	57.84%	38,956.8	33.46%	10.25%	13.13%	(1.70)
亚洲(不含中国)	14,564.6	14.39%	10,499.4	27.91%	(1.73%)	(5.30%)	2.72
非洲	5,751.2	5.68%	3,229.2	43.85%	(17.60%)	(20.57%)	2.10
欧美及大洋洲	22,367.3	22.09%	17,415.3	22.14%	(11.52%)	(10.75%)	(0.66)
合计	101,233.2	100%	70,100.7	30.75%	1.04%	1.45%	(0.28)

(1) 收入变动分析

本集团2016年营业收入为101,233.2百万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增长1.04%。其中，国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8,550.1百万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增长10.25%；国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2,683.1百万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减少9.34%。

从业务分部看，本集团2016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运营商

网络、消费者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微增所致。本集团2016年运营商网络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90%，主要是由于国内外4G系统产品和国内外光传送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所致。本集团2016年消费者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02%，主要是由于国内手机产品和国内家庭终端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2) 因本公司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上年度同口径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数据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注			营业收入比 上年度增减	营业成本比 上年度增减	毛利率比 上年度增减 (百分点)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101,233.2	70,100.7	30.75%	100,031.4	68,977.4	31.04%	1.20%	1.63%	(0.29)

注：2015年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数据为剔除2016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后的数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中兴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Newinfo Holdings Limited(“Newinfo”)于2016年1月完成出售 LiveCom Limited(“LiveCom”) 51%股权，自2016年2月起，LiveCom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于2016年7月完成出售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智联”) 84.86%股权，自2016年8月起，天津智联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中兴软件”)于2016年8月完成出售深圳市讯联智付网络有限公司(“讯联智付”) 90%股权，自2016年9月起，讯联智付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努比亚”)于2016年12月8日完成出售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中兴物联”) 85.50%股权，自2016年12月8日起，中兴物联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剔除 LiveCom、天津智联、讯联智付和中兴物联2015年相应期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后，本集团2016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20%，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1.63%，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0.29个百分点。

(3) 本年度内，本公司未签订须以披露的重大合同，本年度之前签订的重大合同在本年度内的进展情况请见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之(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6.3 本年度内，本集团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利润构成、盈利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 本年度内，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本年度内，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变化情况如下：

2016年，本集团营业利润1,165.5百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63.65%，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增长、财务费用下降以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营业收入101,233.2百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04%，主要是由于运营商网络、消费者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微增所致。投资收益1,640.3百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35.81%，主要是由于本期处置子公司讯联智付、天津智联、中兴物联产生投资收益所致；财务费用207.8百万元人民币，同比减少85.48%，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本期通过优化有息债务的配置结构，降低利息支出以及本期实现汇兑收益而上年同期产生汇兑损失所致。营业外收支净额-1,933.3百万元人民币，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与相关美国政府部门达成协议，本集团按照会计准则对该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本报告期计提约6,182.5百万元人民币相关损失所致。

(3) 本年度内，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变化情况如下：

2016年，本集团毛利率为30.75%，同比基本持平。

6.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已就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以下简称“BIS”）、美国司法部（以下简称“DOJ”）及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OFAC”）对本公司遵循美国出口管制条例及美国制裁法律情况的调查达成协议（以下合称“该等协议”）。鉴于本公司违反了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并在调查过程中因提供信息及其他行为违反了相关美国法律法规，本公司已同意认罪并支付合计892,360,064美元罚款。此外，BIS还对本公司处以暂缓执行的3亿美元罚款，在本公司于七年暂缓期内履行与BIS达成的协议要求的事项后将被豁免支付。本公司与OFAC达成的协议签署即生效，本公司与DOJ达成的协议在获得德克萨斯州北区美国地方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批准后生效，法院批准本公司与DOJ达成的协议是BIS发布和解令的先决条件。同时，在本公司与DOJ达成的协议获得法院批准、本公司认罪及BIS助理部长签发和解令后，BIS会建议将本公司从实体名单移除。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将持续对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做出检视，并采取相关必要措施确保本公司遵守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及履行该等协议义务。

6.5 2017年业务展望及面对的经营风险

6.5.1 2017年业务展望

展望 2017 年,本集团面临新的发展机遇,ICT 行业保持蓬勃发展的态势,人工智能、虚拟现实、5G、云化、虚拟化、智慧城市等各种热点层出不穷,网络流量保持快速增长。但是本集团也面临挑战,全球政治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全球运营商的整体收入出现下滑,各种新业务和模式对运营商原有业务和模式构成冲击,运营商亦在积极寻找新的盈利方式和商业模式。

运营商网络方面,宽带及超宽带业务驱动网络流量快速增长,这将带来无线、固网、传输、数据中心、CDN、大视频业务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本集团将积极配合全球运营商的网络建设需求及运营变革需求,实现共同发展。

政企业务方面,本集团将帮助政企客户更加快速的部署及应用新产品和解决方案。

消费者业务方面,本集团将继续深入发展全球运营商市场,在提升赢利能力的同时,拓展公开市场的经营能力,提升本公司消费品品牌地位。

2017 年本集团将坚持积极稳健的经营策略并拓展新的成长空间,坚持研发投入并加大创新,强化项目管理,与客户、合作伙伴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共同成长并打造良性的产业生态圈。

6.5.2 面对的经营风险

(1) 国别风险

国际经济及政治形势纷繁复杂,本集团业务及分支机构运营覆盖逾 160 多个国家,业务开展所在国的贸易保护、债务风险、政治风险甚至战争冲突、政府更替问题都将继续存在,同时,全球各国政府在进出口管制、税务合规、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等方面也对本集团的经营和控制风险能力提出较高要求,本集团目前主要通过对各国政治经济形势、政策要求进行研究,定期评估、及时预警、积极应对来系统地管理国别风险,以及通过购买国别险来控制风险。

(2) 知识产权风险

本集团一直着力于产品技术的研发和知识产权的保护与管理。本集团在生产的产品及提供的服务上都有注册商标保护,并且这些产品及服务都具有相关专利权保护。然而,即使本集团已采取并实行了十分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不能完全避免与其他电信设备厂商、专利许可公司以及与本集团存在合作关系运营商之间产生知识产权纠纷,本集团将继续秉承开放、合作、共赢的方式推进相关问题的解决。

(3) 汇率风险

本集团合并报表的列报货币是人民币，本集团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以非人民币结算之销售、采购以及融资产生的外币敞口及其汇率波动。本集团以稳健的敞口管理为导向，通过商务策略引导、内部结算管理、融资结构调整、内部结汇与外汇衍生品保值操作等手段，适当保留有利敞口，严控不利趋势明显或无保值产品的不利敞口，持续降低外汇风险对本集团经营的影响；本集团亦尝试推进海外项目的人民币计价及结算，以期长远降低本集团汇率风险。

（4）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于有息负债，本外币的利率波动将使本集团所承担的利息支出总额发生变动，进而影响本集团的盈利能力。本集团主要运用有息负债总量控制及结构化管理来降低利率风险：有息负债总量控制主要是通过提高本集团现金周转效率、增加本集团自由现金流量来实现；有息负债的结构化管理主要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趋势，不断拓展全球低成本多样化融资渠道，通过境内外、本外币、长短期、固定或浮动利率的债务结构组合，辅之以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利率风险的综合控制。

（5）客户信用风险

本集团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通信信息解决方案，由于本集团业务开展迅速，客户群体庞大，各类客户的资信存在一定差异，不同的资信状况对本集团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本集团主要通过客户资信调查、客户资信评级与授信、客户信用额度管理及风险总量控制、对付款记录不良客户实施信用管控等内部信用管理措施识别和管理信用风险，及通过购买信用保险、采用合适的融资工具转移信用风险，以减少上述影响。

7、财务报告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年度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情况说明请见本年度报告摘要“4、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部分。

7.2 本年度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于 2016 年度，新设立的一级子公司包括中兴飞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兴高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济源中兴智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沈阳（中兴）大数据研究有限公司、中兴智能汽车有限公司、石家庄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义乌）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兴通讯集团金融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新设立的二级子公司包括 ZTE MOZAMBIQUE LDA、上海兴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深圳中兴金云科技有限公司、ZTESOFT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ZTE Cameroon Sarl、ZT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深圳市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皖兴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ZTE HK (VIETNAM) CO., LTD、佛山市中兴高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克瑞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湖南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ZTE BENIN SRAL、努比亚（香港）有限公司、南京中兴软创智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中兴（辽源）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ZTE ARMENIA；新设立的三级子公司包括深圳市恒电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佛山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大连中网置业有限公司、香港青豆科技有限公司；新收购的一级子公司有珠海市广通客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Newinfo 于 2016 年 1 月完成出售 LiveCom 51% 股权，自 2016 年 2 月起，LiveCom 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完成出售天津智联 84.86% 股权，自 2016 年 8 月起，天津智联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软件于 2016 年 8 月完成出售讯联智付 90% 股权，自 2016 年 9 月起，讯联智付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努比亚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完成出售中兴物联 85.50% 股权，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起，中兴物联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7.4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